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鈞、呂連瑞等9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5至8頁)。
111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0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採購及付款、銷售及收款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41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9至13頁)，並擬依規定於5月底前完成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0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6%至20%。
 2. 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評比連續3年獲得A-領導等級。
 3. 推動節能減碳，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251噸及減少用電448萬4,880度。
 4.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截至110年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203件。
 5. 鑑別出「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資訊安全」等潛在風險項目，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減緩措施等。
 6.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7. 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商、非營利機構、媒體、鄰近社區及政府單位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議程第14至15頁)。
- (三) 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驗及頒證(依AA1000AS v3等級驗證)，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億至100億元之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4年完成盤查，116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 (二) 本公司自99年起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年度作業時程(詳如議程第16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110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 (一)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0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本公司已訂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於139年達到碳中和。
 2. 111年推動建置334千瓦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系統，預計112年2月起每年發電量32萬2,572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30噸。
- (二)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整，茲擬訂 111 年 7 月 5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定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澳盛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5,000 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2,5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17頁)。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